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51,078 股，发行价格 16.6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8,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114.12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1,994.4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05.55 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 119.67 万元，实际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85.88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983.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870.77 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4.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 3,163.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286.29 万元）。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余额（万元）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20143	0.00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广发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9550880217146300199	3,163.71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24277	0.00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 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合肥分行	179755219440	0.00
合 计			3,163.71

注：1、本报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2、因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820143）及中国银行合肥分行（账号：179755219440）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完毕，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账号：3401040160000824277）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并将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 7,985.00 万元及其利息变更用途用于建设“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BMS）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市场发展新变化、新趋势，公司通过技术升级、新增产线和工艺改进等措施，目前生产能力已满足当前市场需求，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不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顺应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8.44%。该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并将该项

目节余募集资金 1,840.79 万元及其利息和“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85.88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目前产品构成及产能情况，相关检测试验环境以及使用频率较高的部分设备公司已通过自建或自购的方式完成，部分一次性资金投入较大、现阶段使用频率较低的检测试验设备公司已通过委外的方式满足。公司通过自购和委外相结合的方式已经基本满足相关业务开展所需的检测试验能力，基本达到了项目建设目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继续实施该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时确定的“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仅是估算金额，在实际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过程中，各相关方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结合市场行情，最终确定各项发行费用较原预估的发行费用减少，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4.11%。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方复工复产时间不一，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及部分设备采购有所滞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电池管

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建设进度及部分设备采购有所滞后，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发挥募集资金作用，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总额 (2)	差异 (3) =(1)-(2)	差异原因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7,985.00	7,985.00	5,107.58	2,877.42	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55.00	4,055.00	3,300.31	754.69	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节约了部分设备采购投入；同时加强项目实施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投入金额。目前该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3,960.00	2,119.21	2,119.21	0.00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2,326.67	2,326.67	0.00	—
合计	16,000.00	16,485.88	12,853.77	3,632.11	—

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因公司终止实施“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计划，并将该项目及“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形成。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870.77 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形成科学、完善的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体系，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研发环境，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增强整体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所实现的效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由于上述项目均不直接产生效益，也无承诺效益，因此上述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全部投入完毕，收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85.8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85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311.6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853.77				
						2019 年: 255.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55%						2020 年: 7,078.16				
						2021 年: 4,933.80				
						2022 年 1-3 月: 586.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池 管理系统产业化 建设项目	电动汽车动力电 源总成产业化项 目	7,985.00	7,985.00	5,107.58	7,985.00	7,985.00	5,107.58	2,877.42	2022 年 12 月
2	新能源汽车电池 管理系统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 管理系统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	4,055.00	4,055.00	3,300.31	4,055.00	4,055.00	3,300.31	754.69	2022 年 3 月

3	新能源汽车核心 控制器检测试验 中心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核心 控制器检测试验 中心建设项目	3,960.00	2,119.21	2,119.21	3,960.00	2,119.21	2,119.21	—	2021 年 8 月
4	—	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	—	2,326.67	2,326.67	—	2,326.67	2,326.67	—	—
合计			16,000.00	16,485.88	12,853.77	16,000.00	16,485.88	12,853.77	3,632.11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1	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达产后，预计年税后净利润 9,541 万元	—	—		—	—	不适用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注：1、“电动汽车动力电源总成产业化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

2、“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无承诺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实际效益，故以上效益对比情况不适用。